

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田坝煤矿 “5·25”一般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5日1时30分许，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田坝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72.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牵头，会同曲靖市能源局及宣威市能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等部门，依法成立了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田坝煤矿“5·25”一般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宣威市纪委监委派员介入，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上级公司概况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集团）成立于2019年7月1日，省属国有重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VWXP88G，法定代表人胡某。

（二）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概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日，隶属于云煤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217290862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某星，配有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工程师、安全、生产、机电副总经理等7名领导班子成员及通风防突、机电、地质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各1人，设立安全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地测防治水部、调度信息中心等6个职能部门，全面负责田坝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2024年1月，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实行公司、煤矿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模式，煤矿管理机构配有矿长、总支书记、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各1人，设置了安全管理科、生产技术科等7个职能科室；设置了综掘队等4个连队，井下劳动组织形式为“三八制”（夜班0时至8时，早班8时至16时，中班16时至24时）。

2. 矿井概况

田坝煤矿始建于1969年，正常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11120055096，有效期至2031年1月1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滇)MK安许证字〔2005〕1081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级为二级。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现开采K₆、K₇、

K₀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Ⅱ类自燃，煤尘均有爆炸性。

3. 矿井生产系统概况

(1) 开拓系统。矿井采用立井—斜井联合开拓，布置有8个井筒（主斜井、副立井、岔河主斜井、岔河管子斜井、七风井、一风井、二风井、四风井），划分为1个水平（即+1500m水平）、18个采区。目前，一、二采区仅保持通风排水，四采区布置有24714综采工作面，24605运输巷、24904回风巷和24904切眼等3个掘进工作面。

(2) 通风系统。矿井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一风井、二风井、四风井分别安装2台防爆对旋轴流式主要通风机，担负一、二、四采区通风任务。

(3) 供电系统。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Ⅰ、Ⅱ回路线路来自大松树35kV变电站不同母线段。

(4) 提升系统。矿井主要运输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副立井安装有JKMD-2.25×4（Ⅰ）型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作为辅助提升运输、运送人员。

(5) 井下排水系统。矿井采用二级机械排水，分别在一、二、四采区和副立井井底设置了水仓和水泵房。

(6)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矿井安装有KJ101X(A)型安全监控系统、KJ1692J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KT595型应急广播系统、KTJ132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压风自救系统和供水施救系统，一、二、四采区均设置了永久避难硐室，在井口、

主要硐室、采掘作业点等地点安设有视频监控摄像机，实现实时监测功能。

（三）事故地点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在田坝煤矿 24904 回风巷绞车硐室施工作业点。

煤矿为回撤 24714 综采工作面机电设备，准备在 24904 回风巷距回风联络巷 26.9m 处布置一处绞车硐室。2025 年 5 月 19 日，编制了《24904 回风巷回撤绞车硐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了会审、贯彻，绞车硐室设计深 5m、宽 5.2m、高 3.2m，采用 U 型可缩性支架+网片及背板支护，棚距 0.5m。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绞车硐室采用全断面一次成巷，松动爆破辅助施工……”“循环进度 0.6m，……”“挑刷结束后必须及时支护，在没有架料之前必须有可靠的前探梁支护……”“无法使用前探梁的地方必须打设戴帽顶柱及大板托网片沿巷道走向作为临时支护……”。

5 月 24 日早班，绞车硐室开始施工，采用风镐作业、人工装矿车运输。现场勘察时，绞车硐室深 1.2m、宽 4.4m、高 2.0m，硐室裸露未支护，迎头煤岩分布由上至下为：煤 0.2m、矸石 1.8m，巷道底板有约 0.7m 厚煤矸未清理（事故发生时，冒落有两块较大矸石，分别为 0.48m×0.25m×0.3m 和 0.5m×0.2m×0.2m）。

（四）云煤集团安全管理情况

云煤集团向田坝煤矿派驻 3 名驻矿监管员，组长赵某华，成员朱某现、尹某飞，其中赵某华、朱某现为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员，难以履行驻矿监管职责，对 24904 回风巷绞车硐

室扩刷作业失察。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5日夜班，煤矿安排50人入井，主要在副斜井上段、24605运输巷及24904切眼掘进，+1500m运输大巷改扩、24904回风巷绞车硐室施工作业。带班矿领导为田坝煤矿安全副矿长吴某信，巡回检查安全员为朱某现。

5月24日22时41分，综掘队队长余某毕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16人入井作业，王某德负责跟班，其中班长夏某伦带领杨某鲁、夏某孔、何某勤到24904回风巷绞车硐室作业。5月25日0时10分许，王某德、夏某伦等人到达24904回风巷绞车硐室作业点。此时，绞车硐室宽4.2m、高1.7m，硐室裸露未支护，顶部留有长约0.7m的伞岩。王某德安排当班将绞车硐室宽度扩至5.2m，便离开此处到其他作业点。随后，夏某伦安排杨某鲁、夏某孔到下四上运输石门推空矿车，其带领何某勤在绞车硐室作业。1时30分许，夏某伦使用风镐扩刷绞车硐室左帮，何某勤在其后方约1m处（伞岩下方）使用簸箕装矸，顶板突然冒落，将何某勤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救援。2时16分，何某勤被运至地面，经田坝镇卫生院紧急救治后送往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4时10分，在赶往医院途中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1 时 37 分，夏某伦向调度信息中心报告了事故信息，调度信息中心随即向田坝煤矿矿长蒋某锋等报告了事故情况；2 时 34 分，向赵某星报告了事故情况。2 时 35 分，煤矿向曲靖市能源局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矿区社会秩序稳定。

（五）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有序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迅速组织井下作业人员撤离，伤者送出井后立即开展紧急施救。曲靖市能源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按规定报送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24904 回风巷绞车硐室开口处围岩稳定性差，且位于K₉煤层与底板结合面，作业人员违章空顶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班长违章指挥，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带领作业人员冒险进入空顶区域作业；带班矿领导等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 措施编制、执行不到位。绞车硐室施工未针对开口处围岩稳定性差的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且施工中未按《24904 回风巷回撤绞车硐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全断面一次成巷、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对大断面硐室开口期间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自保互保能力差，“三违”现象突出。

4. 驻矿监督管理不到位。云煤集团派驻田坝煤矿驻矿监管员由本矿人员兼任，不能履行驻矿监管职责，对 24904 回风巷绞车硐室施工作业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其中，对事故当班班长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田坝煤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和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 5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政务处分、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行政罚款等处罚；对田坝煤矿当班安全员、综掘队跟班人员、综掘队队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安全管理科科长和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驻矿监管组组长等 8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行政罚款等处罚；对田坝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田坝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等4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对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处7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顶板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过程“敲帮问顶”要求,严禁空顶作业;坚持“无监控不作业”,积极运用AI视频反“三违”系统,压实带班矿领导、安管人员现场管理责任,加强作业过程风险管控,狠反“三违”行为。

(二)强化生产技术管理。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宣贯制度,提高规程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巷道开口处围岩破碎的,应采取预注浆加固等超前治理措施;大断面硐室施工必须坚持“短掘短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工艺。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要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规程措施在作业现场刚性落实,让每一名职工清楚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员工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增强自保互保能力。

(四)严格履行上级公司责任。云煤集团要深刻剖析近年来所属煤矿发生事故的原因,将暴露的突出问题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逐项制定攻坚举措,坚决避免同类事故重蹈覆辙;督促云南田

坝煤矿有限公司减少管理层级，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管理质效；严格落实驻矿盯守制度，驻矿监管员必须由集团公司统一派驻、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不得由所驻煤矿人员兼职担任。

（五）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曲靖市能源局要深入剖析辖区云煤集团所属煤矿近年发生的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找准症结病灶，督促云煤集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顶层设计，拧紧责任链条，细化措施落实，严防漏管失控。

附图：事故现场示意图

云南田坝煤矿有限公司田坝煤矿“5·25”
一般顶板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8日

附图

